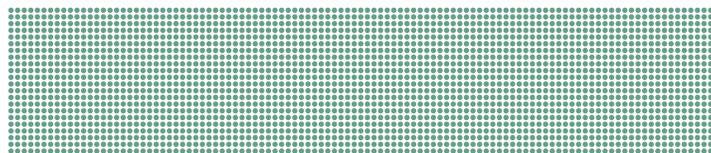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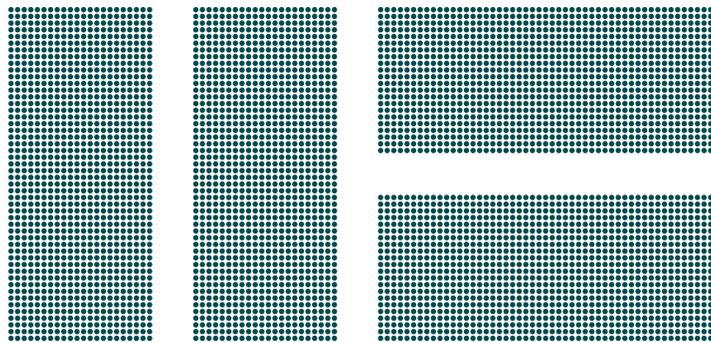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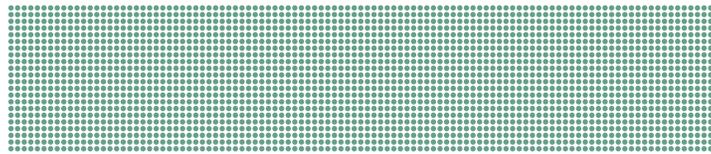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有序監管 優化市場

季度報告  
2016年4月至6月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6-17財政年度首份季度報告，載述2016年4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的工作。

# 目錄

<b>2</b>	<b>摘要</b>	<b>16</b>	<b>機構發展</b>
<b>3</b>	<b>工作回顧</b>	<b>17</b>	<b>活動數據</b>
3	中介人	<b>21</b>	<b>財務報表</b>
5	投資產品	21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7	上市及收購	29	投資者賠償基金
9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36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10	執法		
12	全球監管事務		
14	與持份者溝通		

## 優化監管措施

- **上市監管架構**：本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就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建議，展開聯合公眾諮詢。
- **基金認可**：經優化的基金認可程序以及有關新強制性公積金及集資退休基金產品的六個月申請有效期政策，由5月9日起獲正式採納。
- **流動性風險管理**：本會發出了一份通函，載列有關基金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的各項監管原則及良好作業常規。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為香港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引入法律及監管框架的法例已於憲報刊登。

## 上市及收購

- **上市申請**：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我們在季內偕同聯交所審閱了71宗上市申請，較去年同期上升14.5%，創下自2003年實施有關制度以來的歷史新高。
- **收購事宜**：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裁定Alibaba Group違反《收購守則》的特別交易規定。此外，收購執行人員就多項違反《收購守則》的情況發出了兩項制裁。

## 中介人

-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截至6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總數創下41,892的新高。
- **監督經紀行**：鑑於在6月底市場對英國脫離歐盟的關注而出現波動，本會已密切監察各經紀行的財政狀況，及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定它們抵禦市場波動的能力。

## 市場發展

- **新產品**：本會於季內認可了多項新投資產品，包括三隻原油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四項槓桿及反向產品。
- **前端監控風險管理**：本會批准了香港交易所有關引入衍生產品市場前端監控風險管理系統的規則修訂建議。

## 執法

- **紀律處分**：我們對五家公司及三名持牌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當中涉及的罰款合共為1,050萬元。
- **市場監察**：本會就監察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情況，向中介人作出了2,205項提供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 全球事務

- **國際證監會組織主席之職**：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獲委任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主席。
- **內地事務**：本會主席唐家成先生及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與國務院副總理會面，就香港與內地資本市場合作發展以及中國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互動交流交換了意見。
- **收購事宜會議**：我們主辦了第四屆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會議，與來自區內不同司法管轄區的代表討論最新的監管情況。

## 牌照申請

我們今季收到1,816宗牌照申請<sup>1</sup>，數量與上季相若。在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總數上升至41,892，創下自《證券及期貨條例》在2003年4月1日生效以來的新高。

## 監察

季內，本會繼續對持牌機構進行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相關監管規定的情況。

鑑於市場於6月底因憂慮英國脫歐<sup>2</sup>而出現波動，本會已密切監察香港各經紀行的財政狀況，並進行壓力測試，以確定它們抵禦市場波動的能力。我們亦已對主要業務位於英國的中介機構進行監察，以評估英國脫歐可能對其財政狀況及運作構成的影響。

## 促進合規

季內，我們發出四份通函，以提高業界對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最新發展的認知。

##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6.2016	截至 31.3.2016	變動 (%)	截至 30.6.2015	按年 變動 (%)
持牌機構	2,255	2,208	2.1	2,093	7.7
註冊機構	119	119	0	116	2.6
持牌人士	39,518	39,207	0.8	38,112	3.7
總計	41,892	41,534	0.9	40,321	3.9

為促進中介人遵守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我們於5月30日向一個業界組織的超過300名會員作出簡報。

## 金融處置機制

《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條例草案》已於6月22日獲立法會通過，並於6月30日在憲報刊登，以在香港設立一套有序的金融機構處置機制。此條例將待立法會通過附屬法例後，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 有關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調查

本會於6月17日展開一項調查，以從中介機構及其聯繫公司收集有關場外衍生工具活動的資料。此項調查旨在協助香港順利過渡至一個受監管的場外衍生工具市場<sup>3</sup>，以及令本會加深了解有可能受新制度影響的公司。

<sup>1</sup> 該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詳情見第4頁的牌照申請表。

<sup>2</sup> 英國於6月23日舉行的脫離歐洲聯盟(歐盟)公投結果為贊成脫離歐盟。

<sup>3</sup> 在《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訂明。

# 中介人

## 牌照申請

	截至 30.6.2016 止季度	截至 31.3.2016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5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b>4,981</b>	5,009	-0.6	5,050	-1.4
證監會牌照申請的數目 <sup>#</sup>	<b>1,816</b>	1,833	-0.9	1,805	0.6

<sup>#</sup> 該數字不包括所接收的臨時牌照申請。季內，我們收到923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964宗。

## 中介機構視察

	截至 30.6.2016 止季度	截至 31.3.2016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5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以風險為本的現場視察次數	<b>71</b>	80	-11.3	69	2.9

## 優化基金認可程序

經過為期六個月的試行後，本會於2016年5月9日正式採納優化基金認可程序，以及為申請證監會認可的新強制性公積金及集資退休基金產品而設的六個月申請有效期政策。推行該兩項措施的目的，是在不削弱投資者保障的情況下，令認可程序更簡化、更具效率及專注於主要風險。

## 新投資產品

我們在季內認可了多項新的投資產品在香港上市。

- 首隻原油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 簡稱ETF)已於4月29日上市。截至本季末，我們認可了三隻原油期貨ETF。
- 首隻德國UCITS<sup>1</sup> ETF已於5月18日在香港相互上市。
- 首批四項槓桿及反向產品已於6月13日上市。
- 首六隻設有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交易櫃台的ETF已於6月29日上市。

##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sup>a</sup>

	截至 30.6.2016	截至 31.3.2016	變動 (%)	截至 30.6.2015	按年 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2,173	2,133	1.9	2,063	5.3
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	300	301	-0.3	294	2
集資退休基金	34	34	0	35	-2.9
強積金計劃	37	37	0	37	0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73	173	0	171	1.2
其他計劃 <sup>b</sup>	26	26	0	26	0
<b>總計</b>	<b>2,743</b>	<b>2,704</b>	<b>1.4</b>	<b>2,626</b>	<b>4.5</b>

<sup>a</sup> 不包括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b</sup> 截至2016年6月30日，包含15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sup>1</sup>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簡稱UCITS)。

<sup>2</sup> 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enminbi Qualified Foreign Institutional Investor, 簡稱RQFII)。

<sup>3</sup> RQFII/滬港通非上市基金和ETF以人民幣計價，並透過RQFII額度或滬港通或同時使用該兩個管道主要投資於內地證券市場。

## 人民幣產品

截至2016年6月30日，獲證監會認可的RQFII<sup>2</sup>/滬港通非上市基金和ETF<sup>3</sup>的總數分別為69隻及25隻。

##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截至6月底，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37隻(包括一隻傘子基金)，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共有六隻。我們在6月修訂了常見問題，以釐清內地ETF聯接基金在基金互認安排下的資格，並更新了風險披露的說明例子。

## 流動性風險管理

因應預期會出現的貨幣政策變動和近期市況，我們於7月4日發出一份通函，當中列出多項監管原則和良好作業常規，以協助證監會認可基金的基金經理確保有效的流動性風險管理。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就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引入法律和監管框架的相關法例已於6月10日刊憲。本會將繼續協助政府進行新的監管框架的準備工作，包括籌備有關附屬法例和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守則草案本的公眾諮詢。

## 涉及房地產權益的集體投資計劃

因應近期市場趨勢，我們於6月發出一份《答問錄》，提醒房地產業及公眾留意哪些涉及房地產權益的安排可能屬集體投資計劃，因而受到《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管。此外，我們聯同投資者教育中心刊發教育資料，提醒投資者注意與海外物業投資有關的風險。

## 合適性、平台及投資意見

本會正在檢討合適性規定，包括有關規定在不同業務模式下的實施方式。這些業務模式包括交易所和

網上基金分銷平台、機械理財以及較傳統的經紀行管道。我們將在適當時候向業界提供進一步指引，以闡明本會在合適性規定方面的要求。

## 資產管理業的檢討

本會正全面檢討如何加強對資產管理業的規管，包括適用於資產管理公司和中介人操守的規例。這項檢討涵蓋的議題包括佣金和獨立意見、證券借貸及回購協議、穩妥保管基金資產及流動性管理。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6.2016 止季度	截至 31.3.2016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5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sup>a</sup>	7	11	-36.4	7	0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5條給予的認可 <sup>b</sup>	14	20	-30	15	-6.7

<sup>a</sup>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在期內獲認可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數目，其中主要是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sup>b</sup> 銷售予香港公眾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銷售文件及廣告。

## 上市監管架構

2016年6月17日，本會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發表聯合諮詢文件，建議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根據有關建議，上市委員會聯同上市部將會繼續就大部分首次上市申請及上市後事宜作出決定。兩個新的聯交所委員會將會成立，證監會及聯交所在當中將擁有相同數目的代表。該兩個委員會將參考上市委員會的建議，就上市政策及政策相關的上市事宜作出決定。

有關建議旨在：

- 讓證監會與聯交所在上市政策制訂方面更緊密地協調和合作，以及令證監會更早及更直接地參與上市政策及上市監管；
- 精簡重要或艱巨的上市決策的程序；
- 簡化大部分首次上市申請的程序；及
- 就聯交所內的決策訂立更清晰的問責安排，並加強對執行《上市規則》的監察。

證監會與聯交所在上市事宜方面的權力和職能將會維持不變。有關諮詢將於9月19日結束。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何賢通先生（左）在證監會與香港交易所於6月17日舉辦的傳媒簡介會上解釋有關建議

## 聯交所工作檢討

本會於6月24日就聯交所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2015年度檢討報告。我們認為，除了涉及向市場發出指引的若干程序外，聯交所在期內檢討的範圍當中的營運程序及決策過程均屬適當，使聯交所能夠履行法定責任，維持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的市場。該報告亦指出聯交所應繼續提升表現的某些範疇。

## 上市申請

在雙重存檔制度下，我們在季內透過聯交所接獲71宗上市申請，較上一季度的47宗上升51.1%，以及較去年同期的62宗上升14.5%，創下自2003年實施有關制度以來的歷史新高。季內並無上市申請被發回。

## 收購事宜

4月，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裁定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於2014年在收購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的交易中違反了《收購守則》，原因是Alibaba Group<sup>1</sup>與中信21世紀的股東在收購交易期間所訂立的若干協議構成一項特別交易，當中附有不可擴展至全體股東的優惠條件。因此，Alibaba Group在2014年4月獲授予的清洗交易寬免被宣告無效，並觸發了強制全面收購責任。鑑於全面收購價格應增添的額外價值難以釐定，而且有關額外價值（如有的話）就當時市價而言極不可能會是一個重大數值，因此委員會寬免了相關責任。

5月，本會公開批評中國新維投資有限公司及關連人士，在一項收購建議完結後六個月內以高於收購價格的價格買入中國城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違反了《收購守則》。

6月，我們公開譴責美銀美林集團旗下兩家公司，原因是它們沒有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於2015年披露兩宗收購交易的有關證券交易。

<sup>1</sup>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單獨或連同任何附屬公司稱為Alibaba Group。

## 停牌事宜

為促使收購交易在有秩序的架構內進行，我們分別在2016年3月和6月的《收購通訊》內刊登了兩篇文章，提醒進行收購建議或交易的當事人須盡一切努力避免不必要的停牌。這兩篇文章亦載列有助於在《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適用的交易期間，將停牌時間盡量縮短的良好作業常規指引。

## 上市申請及收購交易

	截至 30.6.2016 止季度	截至 31.3.2016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5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根據雙重存檔制度提交的上市申請	71	47	51.1	62	14.5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13	102	10.8	113	0

## 企業規管

季內，本會繼續根據法定企業操守和內幕消息披露條文每天審閱公司公告。我們根據第179條<sup>2</sup>對38宗個案發出指示，以便收集更多資料。每宗個案的基本關注事項均不盡相同，當中包括任何可能符合內幕消息標準的消息是否已及時作出披露。

<sup>2</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強制有關人士交出關於上市公司的紀錄及文件。

# 市場基礎設施與交易

##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sup>1</sup>為39個，而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共有27家，包括16家黑池營運商。

##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 30.6.2016	截至 31.3.2016	變動 (%)	截至 30.6.2015	按年 變動 (%)
根據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	39	38	2.6	34	14.7
根據第V部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	27	24	12.5	28	-3.6

## 香港交易所

我們在2016年3月批准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有關引入衍生產品市場前端監控風險管理系統的規則修訂建議。前端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在4月推出，旨在配合交易所參與者現時所使用的其他風險管理工具，共同管理前端風險。所有提交予香港期貨交易所的買賣盤均必須經過此系統的監測。

<sup>1</sup> 根據證監會《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的指引》下的一般原則，同時履行傳統交易商職能（例如代理經紀、持有客戶證券或資金）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而只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營運商則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

## 市場監察

季內，我們根據所監察的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情況，向中介人作出2,205項提供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這些資料可為我們提供重要的監測數據，有助我們監察市場活動及偵查潛在失當行為。

我們在本會網站上刊登了八份公告，提醒投資者留意股權高度集中於極少數股東的公司，在買賣相關上市股份時要格外謹慎。

## 紀律處分

我們對五家公司及三名持牌代表採取了紀律處分：

- 道富環球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因在管理盈富基金時不符合監管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400萬元。道富環球管理盈富基金現金結餘及處理聯屬公司與該基金之間的利益衝突的內部程序存在不足。道富環球亦在盈富基金的六份中期報告及年報中作出錯誤陳述。
- 匯心金融有限公司因干犯涉及65項賣空指令的內部監控缺失，和沒有及時向證監會匯報公司交易系統的缺漏，遭本會譴責及罰款270萬元。
- 施羅德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因沒有披露在該公司的客戶投資組合中持有、由施羅德投資集團及若干附屬公司管理的香港上市股份的須具報權益，遭本會譴責及罰款180萬元。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因不遵守與客戶身分有關的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130萬元。國泰君安未能就某些交易，提供最終客戶的資料詳情。
- 堅固證券有限公司因為沒有遵守電話錄音規定，遭本會譴責及罰款70萬元。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前僱員周昊翔早前被區域法院裁定欺詐及盜竊罪名成立，遭本會終身禁止重投業界<sup>1</sup>。周昊翔在銀行文件上假冒客戶的簽名，在未經客戶同意的情況下更改認購費，及在客戶帳戶內作出未經授權的付款和提款。
-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前僱員廖勁怡早前被高等法院裁定欺詐罪名成立，遭本會終身禁止重投業界<sup>1</sup>。廖勁怡以欺騙手段推銷高回報的投資產品，致使三名客戶蒙受合共逾2,580萬元的損失。
- 楊俊謙因為將1,540名客戶的資料轉發到他的私人電郵信箱，違反了證監會的相關規則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故遭本會禁止重投業界，為期12個月。

##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

我們於3月在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就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兩名前高層人員沒有及時披露該公司的財務表現於2012年下半年嚴重惡化的消息，展開研訊程序。

## 法院訴訟

- 原訟法庭取消了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三名前高層人員在香港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或參與任何上市或非上市公司管理的資格，分別為期十年（針對其中一人）及六年（針對其餘二人）。他們在2008年處理一宗有關煤礦權益的建議收購案時，違反相關責任。
- 區域法院裁定IPFUND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冼仲彥未領有牌照而進行證券交易的罪名不成立。法院發現，雖然IPFUND以經營業務的形式營辦集體投資計劃，但投資者實際上是取得持有房地產的多家私人空殼公司的股份。本會正在研究有關裁決。

<sup>1</sup> 該等個案乃由香港金融管理局轉介證監會跟進。

- 東區裁判法院裁定，趙星皓在向證監會提出的兩項牌照申請中就他的刑事紀錄作出虛假或具誤導性陳述的罪名成立，並處以罰款。

## 為投資者尋求補救辦法

2016年5月，法庭委任的管理人完成向接近1,600名投資者歸還4,370萬元的程序，這些投資者是Tiger Asia Management LLC及該公司兩名高級人員所進行的內幕交易的受害人。Tiger Asia及該兩名高級人員於2013年12月承認進行了內幕交易及虛假交易，法庭其後頒發回復原狀命令。上述款項約佔根據該命令討回的賠償金的97%。

##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6.2016 止季度	截至 31.3.2016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5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根據第179條 <sup>a</sup> 展開的查訊	4	7	-42.9	6	-33.3
根據第181條 <sup>b</sup>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81 (2,236)	80 (2,247)	-0.5	63 (2,130)	5
根據第182條 <sup>c</sup> 發出的指示	158	124	27.4	130	21.5
已展開的調查	160	125	28	131	22.1
已完成的調查	165	109	51.4	99	66.7
於七個月內完成的調查(%)	75 (45%)	51 (47%)	47.1	55 (56%)	36.4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公司	0	8	-100	4	-100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0	49	-100	19	-100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處分行動通知書 <sup>d</sup>	16	5	220	7	128.6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sup>e</sup>	10	15	-33.3	9	11.1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公司	100	100	0	93	7.5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87	163	-46.6	34	155.9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8	8	0	7	14.3

<sup>a</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予證監會權力，因應詐騙或其他失當行為而強制有關人士交出關於上市公司的紀錄及文件。

<sup>b</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sup>c</sup>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予證監會權力，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sup>d</sup>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sup>e</sup>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其對受規管人士採取紀律處分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 限制通知書

我們在6月向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發出限制通知書，禁止該公司處理、處置、轉移或買賣一名客戶帳戶所持有的股份或現金，因有關帳戶可能與涉嫌內幕交易有關。滙富金融並非本案的嫌疑人。

## 國際證監會組織

本會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 (Mr Ashley Alder) 於2016年5月獲委任為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 (國際證監會組織) 理事會主席。歐達禮先生及證監會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於5月出席了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及周年大會，討論多項議題，包括對資產管理業的規管、與結算所有關的風險、推行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和監察相關活動，以及國際證監會組織與金融穩定委員會的合作。

歐達禮先生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市場行為專責小組的主席。該小組現正審視與批發市場的交易員及其他專業人士的市場行為有關的監管方針及工具，並計劃訂訂措施，幫助公司及個人了解國際證監會組織成員就規管批發市場上的行為所採取的做法，以及供其他司法管轄區成員作參考之用。

歐達禮先生於5月卸任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主席的職務。他在任期間曾領導該委員會推行多項措施以加強地區監管合作，並與歐盟委員會和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成立定期論壇，討論歐盟的跨境法規對亞洲金融市場造成的影響。

我們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中介機構監察科高級總監浦偉光先生主持了4月舉行的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監管市場中介機構委員會會議，就有關該委員會的三項工作的調查報告初稿進行討論。有關工作包括傳送買賣盤的誘因、零售場外槓桿產品和自動化投資工具。

## 金融穩定委員會

歐達禮先生在5月出席了金融穩定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的會議，討論市場流動性和金融監管改革帶來的影響、中央對手方、資產管理活動以及目前為確保批發定息產品、貨幣和商品市場能公平及有效運作所採取的措施。

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雷祺光先生在6月出席了金融穩定委員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的會議，會上討論的議題包括企業管治及全球實施各項金融改革的情況，例如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及影子銀行方面的改革措施。

我們在季內繼續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及保險業監理處合作，回應金融穩定委員會就影子銀行進行的年度監察工作及就非重點改革措施的實施情況進行的問卷調查。我們亦支援金管局進行關於金融穩定委員會轄下其他委員會的工作。

## 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會議

我們於5月主辦了第四屆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會議，討論區內的近期發展。來自區內不同司法管轄區的逾20名代表出席了會議，就股東爭取權益行動、眾籌、特別交易和對強制收購建議的寬免等議題分享意見。

# 全球監管事務

## 其他國際合作

我們於5月與美國金融業監管局簽署了諒解備忘錄，以確立和加強雙方就監管和監察在香港及美國跨境營運的受規管機構互相提供協助。

我們在季內回應了海外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當局提出的多項要求，為它們提供技術協助和培訓。

## 中國內地

本會主席唐家成先生及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於6月與國務院副總理會面，就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合作發展以及中國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互動交流交換了意見。

我們亦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主席會面，商討金融合作措施。此外，我們就全球及香港證券市場的最新監管發展與中國人民銀行行長進行討論。

季內，我們亦與內地金融監管機構、市場營辦機構及其他有關當局的高層人員會面，討論多個項目，包括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及其他合作措施。

# 與持份者溝通

我們以積極、適時和有效的方式與廣大持份者保持聯繫，幫助他們了解本會的工作及獲悉最新的監管動態。

我們與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6月，就改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上市監管決策及管治架構的建議<sup>1</sup>，展開了聯合公眾諮詢。

季內，本會的高層人員參與了24場本地及國際會議並發表演說，分享本會就多個議題所採取的監管方針。此外，我們主辦了第四屆亞太區收購事宜監管機構會議<sup>2</sup>，亦是三項業界活動的支持機構。



行政總裁歐達禮先生（Mr Ashley Alder）出席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圓桌午餐

為促進相互了解以及加強有效溝通和監管合作，我們會見了來自內地政府機關、監管部門及研究機構的多個代表團。我們亦會見了由東京金融交易所有限公司及一家日本商品期貨交易公司的人員組成的

代表團，就商品期貨市場交換意見。我們接待了來自國際金融協會和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的訪客，以及美國常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sup>3</sup>的代表。我們還向來自泰國公積金協會的20名代表和來自內地及本地大學的50多名學生講解了本會的監管工作。



本會高層人員在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舉辦的第17屆公司規管最新發展研討會上發表演說

我們在6月就聯交所於2014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了年度檢討報告<sup>1</sup>。6月號《收購通訊》的內容包括業界人士在洽商公布的刊發、財務顧問的聘請及清洗交易的寬免等方面應注意的事項。我們在6月發表的《2015-16年報》，總結本會在這一年內的工作及闡述正在進行的監管優化措施。

我們發表了11份通函，知會業界本會已正式採納經優化的基金認可程序，以及有關場外衍生工具制度及打擊洗錢的事宜。

<sup>1</sup> 詳情請參閱第7頁的〈上市及收購〉。

<sup>2</sup> 詳情請參閱第12頁的〈全球監管事務〉。

<sup>3</sup> 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

# 與持份者溝通

## 刊物及其他溝通途徑

	截至 30.6.2016 止季度	截至 31.3.2016 止季度	截至 30.6.2015 止季度
新聞稿	28	32	31
諮詢文件	1	1	0
諮詢總結	0	4	3
業界相關刊物	1	4	2
守則及指引	1	1	1
致業界的通函	11	18	20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sup>a</sup>	57,265	52,015	50,018
一般查詢	1,728	1,876	1,731 <sup>b</sup>

<sup>a</sup>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sup>b</sup> 有關期間的數據已作調整。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魏建新先生 (Mr Thomas Atkinson) 為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任期三年，由5月3日起生效。

6月19日，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梁鳳儀女士接替施哲宏先生 (Mr James Shipton)，出任中介機構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獲委任為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由8月1日起生效<sup>1</sup>。

以下監管事務委員會<sup>2</sup>的新任和續任成員的任期由4月1日起生效：

- 學術評審諮詢委員會
- 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
-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sup>3</sup>
- 產品諮詢委員會
- 公眾股東權益小組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 證監會雙重存檔事宜顧問小組
- 證監會（香港交易所上市）委員會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 收購上訴委員會

各委員會的全體委員名單及職責詳情載於證監會網站 (www.sfc.hk)。

本會在今季錄得2.87億元的收入，較上季和去年同期分別少5%及54%。季內，本港證券市場的每日平均成交額為630億元，較上季和去年同期分別減少14%及62%。本會在今季的開支為4.16億元，與上季相若。季內，本會錄得1.29億元的赤字。截至6月30日，本會儲備維持在71億元，並已預留其中的30億元撥作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

## 財務

(百萬元)	截至 30.6.2016 止季度	截至 31.3.2016 止季度	截至 30.6.2015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收入	287	302	619	-53.6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416	414	370	12.4

季內，我們引入了多個資訊科技系統，以提升在不同範疇上監管工作的效率，包括集中處理持牌機構以電子形式存檔的文件及函件、簡化與訴訟相關的支援服務程序，以及更適時地收集中介機構的財務數據。

截至6月30日，本會的員工由一年前的801名增加至845名。

<sup>1</sup> 投資產品部前高級總監蔡鳳儀女士於6月獲委任為投資產品部署理主管。

<sup>2</sup> 各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專責特定的監管範疇。

<sup>3</sup> 該委員會負責提名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及紀律研訊主席委員會的委員。

# 活動數據

表1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數目

違規性質	截至 30.6.2016 止季度	截至 31.3.2016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5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4	0	不適用	5	-2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7	7	0	10	-30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10	15	-33.3	7	42.9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14	8	75	9	55.6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6	10	-40	8	-25
違反發牌條件	1	3	-66.7	1	0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19	10	90	16	18.8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0	1	-100	2	-100
違反保證金規定	0	0	0	1	-100
不當推銷行為	0	0	0	0	0
非法賣空證券	0	0	0	0	0
不當交易行為	2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sup>1</sup>	126	118	6.8	41	207.3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11	0	不適用	2	450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22	16	37.5	16	37.5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2	1	100	2	0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55	49	12.2	56	-1.8
違反兩家交易所 <sup>2</sup>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7	3	133.3	2	250
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0	0	0	0	0
內部監控不足 <sup>3</sup>	117	125	-6.4	96	21.9
其他	17	31	-45.2	15	13.3
<b>總計</b>	<b>420</b>	<b>397</b>	<b>5.8</b>	<b>289</b>	<b>45.3</b>

<sup>1</sup> 一般與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及管理層責任有關。

<sup>2</sup> 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sup>3</sup> 包括(除其他不足外)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

表2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及數目劃分

	截至 30.6.2016 的數目	截至 31.3.2016 的數目	變動 (%)	截至 30.6.2015 的數目	按年 變動 (%)
債券基金	407	404	0.7	404	0.7
股票基金	1,036	1,031	0.5	1,015	2.1
多元化基金	152	140	8.6	108	40.7
貨幣市場基金	45	46	-2.2	48	-6.3
基金中的基金	106	102	3.9	94	12.8
指數基金 <sup>1</sup>	174	161	8.1	154	13
保證基金	3	3	0	3	0
對沖基金	2	3	-33.3	3	-33.3
其他專門性基金 <sup>2</sup>	13	14	-7.1	14	-7.1
小計	1,938	1,904	1.8	1,843	5.2
傘子結構基金	235	229	2.6	220	6.8
<b>總計</b>	<b>2,173</b>	<b>2,133</b>	<b>1.9</b>	<b>2,063</b>	<b>5.3</b>

<sup>1</sup> 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

<sup>2</sup>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表3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及管理資產劃分

	截至 30.6.2016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sup>1</sup>	截至 31.3.2016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6.2015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 變動 (%)
債券基金	433,406	423,758 <sup>2</sup>	2.3	459,877	-5.8
股票基金	597,550	608,782	-1.8	672,917	-11.2
多元化基金	122,120	117,242	4.2	118,219	3.3
貨幣市場基金	19,898	21,315 <sup>2</sup>	-6.6	19,949	-0.3
基金中的基金	15,774	15,651	0.8	16,626	-5.1
指數基金 <sup>3</sup>	96,866	87,530	10.7	93,097	4
保證基金	68	69	-1.4	79	-13.9
對沖基金	49	110	-55.5	131	-62.6
其他專門性基金 <sup>4</sup>	1,474	1,576	-6.5	2,158	-31.7
<b>總計</b>	<b>1,287,205</b>	<b>1,276,033<sup>2</sup></b>	<b>0.9</b>	<b>1,383,052</b>	<b>-6.9</b>

<sup>1</sup> 自2016年6月30日起，總資產淨值已列載於季度報告內。為了作出比較，此表亦列載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總資產淨值數字。

<sup>2</sup> 由於基金經理在《2015-16年報》發表後呈報經修訂的數字，此數字與該份報告所披露的有所不同。

<sup>3</sup> 包括槓桿及反向產品。

<sup>4</sup> 包括期貨及期權基金、結構性基金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基金。

表4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來源地及數目劃分

	截至 30.6.2016 的數目	截至 31.3.2016 的數目	變動 (%)	截至 30.6.2015 的數目	按年 變動 (%)
香港	684	656	4.3	607	12.7
盧森堡	1,010	1,004	0.6	1,007	0.3
愛爾蘭	270	277	-2.5	276	-2.2
英國	69	65	6.2	65	6.2
中國內地	37	27	37	0	不適用
歐洲其他國家	3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百慕達	5	5	0	5	0
開曼群島	86	90	-4.4	94	-8.5
其他	9	9	0	9	0
<b>總計</b>	<b>2,173</b>	<b>2,133</b>	<b>1.9</b>	<b>2,063</b>	<b>5.3</b>

表5 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來源地及管理資產劃分

	截至 30.6.2016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sup>1</sup>	截至 31.3.2016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6.2015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 變動 (%)
香港	123,349	118,172 <sup>2</sup>	4.4	126,658	-2.6
盧森堡	849,134	860,620	-1.3	954,680	-11.1
愛爾蘭	149,508	150,267	-0.5	162,911	-8.2
英國	88,756	78,830	12.6	82,058	8.2
中國內地	14,292	10,880	31.4	0	不適用
歐洲其他國家	6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百慕達	264	292	-9.6	304	-13.2
開曼群島	11,518	15,253	-24.5	18,006	-36
其他	50,323	41,719	20.6	38,436	30.9
<b>總計</b>	<b>1,287,205<sup>3</sup></b>	<b>1,276,033<sup>2</sup></b>	<b>0.9</b>	<b>1,383,052</b>	<b>-6.9</b>

<sup>1</sup> 自2016年6月30日起，總資產淨值已列載於季度報告內。為了作出比較，此表亦列載截至2016年3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的總資產淨值數字。

<sup>2</sup> 由於基金經理在《2015-16年報》發表後呈報經修訂的數字，此數字與該份報告所披露的有所不同。

<sup>3</sup>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表6 收購活動

	截至 30.6.2016 止季度	截至 31.3.2016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5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b>《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b>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12	15	-20	11	9.1
私有化	4	1	300	2	100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11	12	-8.3	18	-38.9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1</sup>	85	74	14.9	82	3.7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1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sup>1</sup>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b>總計</b>	<b>113</b>	<b>102</b>	<b>10.8</b>	<b>113</b>	<b>0</b>
<b>執行人員聲明</b>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sup>2</sup>	2	1	100	0	不適用
<b>收購及合併委員會</b>					
為檢討《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而舉行的會議	0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1	0	不適用	0	不適用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sup>3</sup>	1	0	不適用	1	0

<sup>1</sup>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sup>2</sup>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sup>3</sup>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表7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30.6.2016 止季度	截至 31.3.2016 止季度	變動 (%)	截至 30.6.2015 止季度	按年 變動 (%)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99	82	20.7	84	17.9
註冊機構的操守	14	11	27.3	11	27.3
與上市有關的事宜及權益披露	155	137	13.1	200	-22.5
市場失當行為 <sup>1</sup>	52	51	2	51	2
產品披露	3	2	50	0	不適用
無牌活動	34	19	78.9	35	-2.9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6	1	500	0	不適用
其他金融活動 <sup>2</sup>	185	120	54.2	181	2.2
<b>總計</b>	<b>548</b>	<b>423</b>	<b>29.6</b>	<b>562</b>	<b>-2.5</b>

<sup>1</sup>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sup>2</sup> 包括鍋爐室、保險及貴金屬買賣活動、盜用身分等。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b>收入</b>		
徵費	238,456	561,126
各項收費	34,079	29,252
投資收入	13,918	26,878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1,195)	(930)
扣除第三者費用後的投資收入	12,723	25,948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1,390	1,346
其他收入	156	624
	<b>286,804</b>	618,296
<b>支出</b>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296,983	270,239
辦公室地方		
租金	51,511	50,513
差餉、管理費及其他	12,251	11,385
其他支出	44,000	26,636
折舊	10,684	10,813
	<b>415,429</b>	369,586
<b>季度（虧損）／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b>	<b>(128,625)</b>	248,710

摘要

營運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6年 3月31日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b>69,290</b>	73,247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b>30,007</b>	30,009
		<b>99,297</b>	103,256
<b>流動資產</b>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b>461,282</b>	461,781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b>770,576</b>	—
匯集基金		<b>649,588</b>	654,585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146,411</b>	122,458
銀行定期存款	3	<b>5,203,033</b>	6,066,032
銀行及庫存現金	3	<b>19,433</b>	25,649
		<b>7,250,323</b>	7,330,505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b>8,349</b>	8,40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b>165,262</b>	121,969
		<b>173,611</b>	130,374
<b>流動資產淨值</b>		<b>7,076,712</b>	7,200,131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176,009</b>	7,303,387
<b>非流動負債</b>	4	<b>27,094</b>	25,847
<b>資產淨值</b>		<b>7,148,915</b>	7,277,540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b>42,840</b>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10	<b>3,000,000</b>	—
累積盈餘		<b>4,106,075</b>	7,234,700
		<b>7,148,915</b>	7,277,540

第26頁至第2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6年 3月31日 \$'000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b>68,811</b>	72,701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b>30,007</b>	30,009
		<b>98,818</b>	102,710
<b>流動資產</b>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2	<b>461,282</b>	461,781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b>770,576</b>	—
匯集基金		<b>649,588</b>	654,585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146,181</b>	134,872
銀行定期存款		<b>5,203,033</b>	6,066,032
銀行及庫存現金		<b>9,634</b>	5,058
		<b>7,240,294</b>	7,322,328
<b>流動負債</b>			
預收費用		<b>8,349</b>	8,405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b>154,754</b>	113,246
		<b>163,103</b>	121,651
<b>流動資產淨值</b>		<b>7,077,191</b>	7,200,677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7,176,009</b>	7,303,387
<b>非流動負債</b>	4	<b>27,094</b>	25,847
<b>資產淨值</b>		<b>7,148,915</b>	7,277,540
<b>資金及儲備</b>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b>42,840</b>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10	<b>3,000,000</b>	—
累積盈餘		<b>4,106,075</b>	7,234,700
		<b>7,148,915</b>	7,277,540

第26頁至第2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物業 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	7,198,353	7,241,193
季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48,710	248,710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42,840	—	7,447,063	7,489,903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	7,234,700	7,277,540
撥出至購置物業儲備	—	—	(3,000,000)	(3,000,000)
購置物業儲備	—	3,000,000	—	3,000,000
季度全面收益總額	—	—	(128,625)	(128,625)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000,000	4,106,075	7,148,915

摘要

營運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26頁至第2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季度（虧損）／盈餘	<b>(128,625)</b>	248,710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b>10,684</b>	10,813
投資收入	<b>(13,918)</b>	(26,878)
匯兌差價	<b>(174)</b>	119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b>7</b>	3
	<b>(132,026)</b>	232,767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增加	<b>(22,104)</b>	(85,18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b>43,293</b>	36,531
預收費用的減少	<b>(56)</b>	(999)
非流動負債的增加	<b>1,247</b>	986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b>(109,646)</b>	184,097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b>(309,385)</b>	(1,379,484)
所得利息	<b>15,861</b>	14,604
購入債務證券	<b>(945,156)</b>	—
出售債務證券	<b>175,898</b>	—
出售匯集基金	<b>562</b>	627
贖回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	147,761
購入固定資產	<b>(6,734)</b>	(6,823)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b>(1,068,954)</b>	(1,223,315)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b>	<b>(1,178,600)</b>	(1,039,218)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1,522,116</b>	2,104,324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343,516</b>	1,065,106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b>324,083</b>	1,057,755
銀行及庫存現金	<b>19,433</b>	7,351
	<b>343,516</b>	1,065,106

第26頁至第28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摘要

營運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監會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證監會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證監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簡明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本中期財務報表沿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內，證監會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

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於2016年6月30日的總市值為492,098,000元（2016年3月31日：492,756,000元），較其總持有成本491,289,000元（2016年3月31日：491,790,000元）為高。

###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與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對帳

	未審核帳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6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19,433	25,649
銀行定期存款	5,203,033	6,066,0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5,222,466	6,091,681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後的款項	(4,878,950)	(4,569,56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43,516	1,522,11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 4.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包括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及恢復辦公室原有間隔的撥備。遞延租賃激勵措施包括我們的業主就本會的辦事處的租約而給予的激勵措施。我們在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以直線法將由2015年至2017年的租約期內的遞延租賃激勵措施確認為租賃開支的重要組成部分。

### 5. 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由於在2016年6月30日的“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內並無重大的逾期應收及應付帳項結餘，因此，我們沒有編製應收及應付帳項的帳齡分析。

### 6. 匯兌波動

證監會的投資指引列明，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涉及人民幣的投資不得超逾投資組合的百分之五。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與美元緊密掛鉤，因此，我們不認為證監會須承擔重大的外匯風險。

### 7. 在附屬公司的投資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在2012年11月20日證監會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教育中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教育中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於2016年6月30日，對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16年3月31日：0.2元）。由於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投資者教育中心的財務報表包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 8. 關連方交易

我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條例》(第333章)－交易商按金基金、《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交易商按金基金，以及《證券條例》(第333章)－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保證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集團還訂立了以下重大的關連方交易：

- (a) 期內，我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金額為1,390,000元（2015年：1,346,000元）。於2016年6月30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欠投資者賠償基金563,000元（2016年3月31日：73,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 8. 關連方交易（續）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以下部分組成：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董事酬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586	8,066
退休計劃供款	654	737
	<b>8,240</b>	<b>8,803</b>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第21頁的“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 9. 支付辦公室租金的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在支付截至2020年8月31日（即租約訂明的租金檢討日）為止的辦公室租金方面的最低承擔如下：

	未審核帳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截至2016年 3月31日 \$'000
來年應付租金	216,574	208,294
一至五年應付租金	628,467	87,619
五年後應付租金	—	—
	<b>845,041</b>	<b>295,913</b>

季度內，我們在扣除租賃優惠後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營運租賃支出為51,511,000元（2015年：50,513,000元）。

### 10. 資金和儲備管理

季度內，證監會已從累積盈餘中指定30億元作購置物業儲備，以備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b>收入</b>			
投資收入淨額		<b>23,729</b>	1,327
匯兌差價		<b>258</b>	(88)
		<b>23,987</b>	1,239
<b>支出</b>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b>1,390</b>	1,346
賠償支出	3	<b>289</b>	2,698
核數師酬金		<b>33</b>	31
銀行費用		<b>235</b>	240
專業人士費用		<b>974</b>	1,000
		<b>2,921</b>	5,315
<b>季度盈餘／(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b>		<b>21,066</b>	(4,076)

第34頁至第3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6年 3月31日 \$'000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b>1,910,106</b>	1,866,404
匯集基金		<b>290,355</b>	282,860
應收利息		<b>12,080</b>	13,367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		<b>563</b>	73
銀行定期存款		<b>5,980</b>	7,788
銀行現金		<b>16,042</b>	43,175
		<b>2,235,126</b>	2,213,667
<b>流動負債</b>			
賠償準備	3	<b>1,701</b>	1,41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b>1,480</b>	1,376
		<b>3,181</b>	2,788
<b>流動資產淨值</b>			
		<b>2,231,945</b>	2,210,879
<b>資產淨值</b>			
		<b>2,231,945</b>	2,210,879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b>994,718</b>	994,718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供款		<b>108,923</b>	108,923
累積盈餘		<b>1,128,304</b>	1,107,238
		<b>2,231,945</b>	2,210,879

第34頁至第3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交易所 賠償基金的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11,180	2,214,821
虧損及季度全面收益總額	—	—	(4,076)	(4,076)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07,104	2,210,745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07,238	2,210,879
盈餘及季度全面收益總額	—	—	21,066	21,066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1,128,304	2,231,945

摘要

營運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第34頁至第3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季度盈餘／(虧損)	21,066	(4,076)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投資收入淨額	(23,729)	(1,327)
匯兌差價	(258)	88
	(2,921)	(5,315)
來自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應收款項的增加	(490)	(473)
賠償準備的增加／(減少)	289	(17,50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104	93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018)	(23,201)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購入債務證券	(119,283)	(213,776)
出售或贖回債務證券	80,243	187,076
出售股本證券	335	377
所得利息	12,782	11,986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5,923)	(14,337)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b>	<b>(28,941)</b>	<b>(37,538)</b>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0,963	54,045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2,022	16,507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5,980	4,743
銀行現金	16,042	11,764
	22,022	16,507

第34頁至第35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摘要

營運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1,390,000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季度：1,346,000元）。

### 3. 賠償準備

	\$'000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43,808
加上：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提撥的準備	11,142
減去：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轉回的準備	(3,801)
減去：在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的賠償	(49,737)
於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1,412
加上：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提撥的準備	289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1,70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我們已就接獲的兩宗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本基金就該兩宗個案的申索須承擔的負債總額最高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於2016年6月30日，賠償準備結餘為1,701,000元（於2016年3月31日：1,412,000元）。於2016年6月30日，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 4.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我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在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季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 5.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除附註3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我們亦接獲其他申索，但現有資料並不足以讓我們評定可能需就該等申索支付的賠償金額。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2,625,000元（於2016年3月31日：2,619,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最多150,000元的賠償上限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書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 (委員會) 的委員現呈交季度報告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本基金)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 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 及其附屬法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港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監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 財務業績

本基金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的財政表現及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列於第37頁至第42頁的財務報表內。

### 委員會的委員

委員會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及截至本報告的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雷祺光先生 (主席)  
麥寶璇女士  
高育賢女士，JP  
李國強先生

###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財政季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佔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雷祺光  
主席

2016年7月26日

##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26	150
支出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3	1,152	—
核數師酬金		14	13
專業人士費用		9	9
銀行費用		3	—
		1,178	22
季度（虧損）／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052)	128

摘要

營運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6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16年 3月31日 \$'000
<b>流動資產</b>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1	1
應收利息		47	59
銀行定期通知存款		81,619	82,179
銀行現金		174	278
		<b>81,841</b>	82,517
<b>流動負債</b>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332	10,306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1,000	800
		<b>11,332</b>	11,106
<b>流動資產淨值</b>			
		<b>70,509</b>	71,411
<b>資產淨值</b>			
		<b>70,509</b>	71,411
由以下項目構成：			
<b>賠償基金</b>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	4	49,200	49,050
聯交所的交易徵費盈餘		353,787	353,787
特別供款		3,500	3,500
聯交所的額外供款		300,000	300,000
證監會的額外供款		330,000	330,000
特別徵費盈餘		3,002	3,002
累積盈餘		25,738	26,790
		<b>1,065,227</b>	1,066,129
撥入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供款		(994,718)	(994,718)
		<b>70,509</b>	71,411

第41頁至第4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來自聯交所 的供款 \$'000	聯交所的交易 徵費盈餘 \$'000	特別供款及 特別徵費盈餘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投資者 賠償基金的 供款 \$'000	總計 \$'000
於2015年4月1日的結餘	48,100	353,787	6,502	630,000	26,342	(994,718)	70,013
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50)	-	-	-	-	-	(50)
盈餘及季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8	-	128
於2015年6月30日的結餘	48,050	353,787	6,502	630,000	26,470	(994,718)	70,091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49,050	353,787	6,502	630,000	26,790	(994,718)	71,411
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50	-	-	-	-	-	150
虧損及季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52)	-	(1,052)
於2016年6月30日的結餘	49,200	353,787	6,502	630,000	25,738	(994,718)	70,509

摘要

營運回顧

機構發展

活動數據

財務報表

##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15年 6月30日 止季度 \$'000
<b>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季度（虧損）／盈餘	<b>(1,052)</b>	128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b>(126)</b>	(150)
	<b>(1,178)</b>	(22)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b>26</b>	22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增加／（減少）	<b>200</b>	(1,25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b>(952)</b>	(1,250)
<b>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所得利息	<b>138</b>	149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b>138</b>	149
<b>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b>		
來自／（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b>150</b>	(50)
源自／（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b>150</b>	(50)
<b>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減少淨額</b>	<b>(664)</b>	(1,151)
季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82,457</b>	82,357
季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81,793</b>	81,206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16年 6月30日 \$'000	未審核帳項 於2015年 6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及通知存款	<b>81,619</b>	81,129
銀行現金	<b>174</b>	77
	<b>81,793</b>	81,206

第41頁至第4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採納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並列出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擬備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帳目的。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亦應用於本中期財務報表之上。

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 2. 收回款項

就從正達證券有限公司及正達財務有限公司取回股票以作分配一事而言，清盤人告知證監會，在本基金向清盤人支付有關手續費後，將分發予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本基金在扣除因收取及出售所獲得的股票而招致的有關處理費用及收費後，出售獲分配股票的得益及餘下股票的價值（以其於2016年6月30日的市值計算）確認為從清盤人中收回的款項。

本基金藉代位權所獲分配的股票，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歸類為按公平價值訂值納入損益帳的證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該等藉代位權取得的股票，由於相同工具在交投活躍市場均有市場報價（不作調整），因此應歸類為第一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 3.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由於證監會對已取得本基金的賠償款項的申索人享有代位權，故此本基金取得收回款項。於2016年5月17日，證監會轄下的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決定向正達事件的部分申索人退還超出數額及相關的利息款項為115萬元。超出數額相當於每名申索人從清盤人取得的總收回款項超出已支付申索人的賠償數額。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季度（單位：港元）

### 4. 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本基金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

季度內，本基金沒有從聯交所收取新的交易權，並將7份被放棄交易權所涉及的350,000元按金退還予聯交所。

於2016年6月30日，共有20份交易權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16年3月31日：共有16份）。在扣除已放棄交易權的應付款額後，來自聯交所的供款淨額為49,200,000元（於2016年3月31日：49,050,000元）。

### 5. 關連方的重大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除在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季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 6. 或有負債

截至本報告的編製日期，本基金並無未償申索。

就違責事件而言，任何超額收回款項（見附註2），將會再分發予申索人。由於再分發的時間及該等潛在超額款項的數額在本報告的編製日期還未能確定，我們將此披露為或有負債。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35樓

電話 (852) 2231 1222  
傳真 (852) 2521 7836  
網址 [www.sfc.hk](http://www.sfc.hk)